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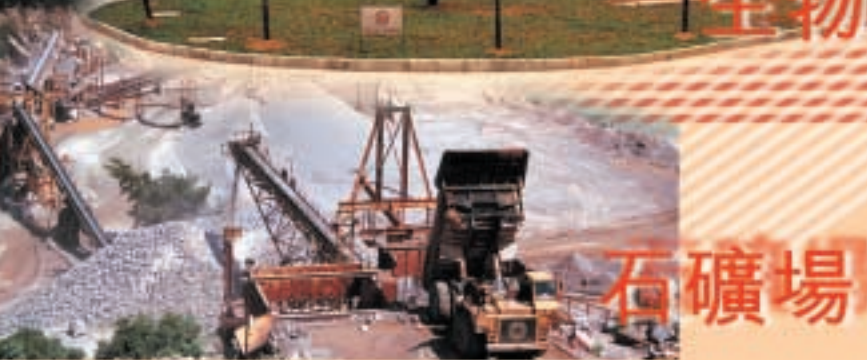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建築



積極的思想 積極的行動

目錄

中期業績摘要	1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2
財務回顧	6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	16
其他資料	18
獨立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45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459百萬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7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3.46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6港仙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3.34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港仙)予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3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5,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則本集團截至本期度之營業額為45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4,000,000港元)，帶來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00港元)。若不計入下述之因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僱員行使認股權而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之非營運虧損及因增購路勁權益之折讓之非營運收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6%。

公路及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000,000港元)。除了攤佔路勁之溢利外，本集團錄得因路勁僱員行使認股權而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之虧損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因增購路勁權益之折讓確認為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46.28%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未經審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20%。盈利來自收費公路業務，預計房地產業務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才開始為路勁帶來盈利貢獻。

二零零六年四月，路勁與第三方達成協議，以人民幣約125,000,000元出讓其在山西省太原西銘至古交公路項目(二級公路)全部權益。繼續加大高速公路項目投資是路勁的發展方向。路勁現正進行多個項目的詳細研究和磋商。

公路及高速公路(續)

路勁現有六個房地產項目，三個位於廣東省的廣州市，三個位於江蘇省的常州市。位於廣州市的其中一個項目工程將於短期內全部完成，並預計於今年內入住。約有80%的住宅單位已售出，情況令人鼓舞，預計盈利將於今年下半年入帳。廣州兩個相連地塊項目已進行了統一規劃和設計並已動工。位於常州市的其中一個項目已動工興建，第一期預計於年內預售。位於常州市的另外兩個項目也將於下半年內展開。

財務方面，路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776,000,000港元，而總借貸為1,920,000,000港元。業績期內，路勁於收費公路項目所收取之現金總額為5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5,000,000港元）。

土木建築

本集團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為4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8,0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攤佔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4.06%權益。

利基繼續採納改善工程質素、地盤安全及注重環保之策略。因此，利基旗下所有從事建造業務之附屬公司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取得之表現評分均高於業界平均水平，藉此利基在競投新公共工程項目時具備競爭優勢。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利基在香港取得七項新工程項目，合約總額達810,000,000港元。

利基繼續致力於進行多元化海外業務發展，於中國之業績首次實現盈利，且海外營業額佔其於期內總營業額之比例攀升至15%。利基與路勁於去年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已開始於路勁在常州市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施工，該項目為期七年，第一期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土木建築(續)

在中東，利基近期與一間位於阿布扎比及為阿聯酋之主要承建商結成戰略聯盟，在阿聯酋從事海上土木工程工作，與該阿聯酋承建商合作之首個項目已經展開。

於本報告日，利基手頭合約約為4,098,000,000港元，其中約1,723,000,000港元有待完成。

石礦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場部門之營業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0港元)。在去年下半年大幅精簡架構及削減成本的努力後，石礦場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成功地錄得溢利貢獻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正在香港及外地尋求石礦場業務及其他與建築業相關業務的新商機，本集團亦已對香港政府的藍地石礦場合約作出投標，現正等待投標之結果。

生物科技

容許買家於每年第三季農藥應用期完結後，退回已訂購及運送但未經使用之產品乃中國農藥業的慣例。跟隨去年所採用的審慎做法，在直至於下半年農藥應用期完結及與個別客戶確定退貨後之銷售淨額之前，生物科技部門不會確認任何銷售收入，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期度內銷售營業額沒有提供毛利貢獻，本部門於本期度內錄得之虧損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來自用於優化目前產品質素及開拓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費用、財務費用以及銷售隊伍用於擴大分銷網絡所引致之費用。

生物科技(續)

於今年上半年，生物科技部門錄得已訂購及運送予客戶之產品約值2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10%。預期大部份已訂購及運送予客戶之產品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被確認為銷售營業額，並提供毛利貢獻。在努力削減成本開支、集中生產及銷售利潤較高的產品及推出更多生物農藥產品下，管理層預期本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表現會有所改善。

未來展望

董事會會繼續尋求發展可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新投資項目。為配合路勁發展物業項目，董事會現仍在研究於中國從事混凝土供應業務的可行性。然而，管理層會以穩健及審慎的方針，選擇合適的新投資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借貸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62	114
第二年內	21	18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	35
	218	16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包括一筆來自一名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股權持有人授予之28,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以本集團所持有上海環投之股權作為抵押。除一筆為數9,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沒有其他貸款須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2,000,000港元。為符合本集團所簽訂之若干建築合約條款，已將銀行存款中的7,000,000港元抵押給銀行。本期度內，本集團主要現金流出為增購路勁權益之代價2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為提高手頭上持有盈餘現金之回報，本集團已作出以上市證券及商品資產為組合之短期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總額為8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全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為上市證券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有市值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的投資乃由利基持有，並以其中市值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的投資作為授予利基銀行融資之抵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於此等投資之淨收益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淨虧損3,000,000港元），此淨收益乃將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加已收取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646,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3.34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3.29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之溢利減去本期度已派付之股息。

於結算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5.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為符合所簽訂之若干建築合約條款而將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及以本集團所持有上海環投之股權作為一名上海環投股權持有人授予之貸款抵押，以及以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融資而 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32	—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 保證而給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	107	106
	139	106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附註2)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附註2)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黃志明	個人	1,000,000 (附註1)	—	0.13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本公司 (續)

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於股份 (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 之好倉。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3,124,034股。因此，持股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2,900,000 (附註1)	—	0.37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7,500,000 (附註2)	—	1.24 (附註3)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06,391,421 (附註1)	—	13.62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4,486,000 (附註1)	—	0.75
		個人	800,000 (附註2)	—	0.13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837,000 (附註1)	—	0.1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40,000 (附註1)	—	0.01
		個人	510,000 (附註2)	—	0.08
林煒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5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311,225 (附註1)	—	0.04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優先認股權」一節(I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602,594,566股。因此，持股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優先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自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未有認股權授出。

優先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路勁新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新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1,9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3,140,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路勁新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 內授出	於本期度 內行使*	
				港元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5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80	2,500,000	—	—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5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80	1,300,000	—	(500,000)	80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5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	(40,000)	21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5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5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	—	100,000
總計					10,350,000	—	(1,540,000)	8,810,000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路勁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37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a)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以及(b)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管本集團屬下收費公路部門及生物科技部門之運作。由於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正式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88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名僱員），其中846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名）駐香港、406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名）駐中國、4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駐台灣及32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駐杜拜。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僱用條件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才釐定。

感謝

憑藉本集團拼搏及勤奮之員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感到樂觀。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21頁至第4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已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0,604	255,189
銷售成本		(278,460)	(242,142)
毛利		22,144	13,047
其他收入	5	48,914	6,910
分銷成本		(2,449)	(3,630)
行政費用		(51,169)	(64,546)
財務成本	6	(4,159)	(1,20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2,530	97,10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2,591	47,709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7	1,336	24,11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8	(18,074)	(3,970)
除稅前溢利	9	121,664	115,534
所得稅費用	10	(3,723)	(3,452)
本期度溢利		117,941	112,08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724	104,608
少數股東權益		11,217	7,474
本期度溢利		117,941	112,082
已付股息	11	71,381	47,58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13.46	13.19
— 攤薄		13.26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81,418	69,91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5,386	5,419
無形資產	14	32,858	32,858
商譽	15	35,950	35,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462,778	2,412,53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51,038	54,15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	3,016	3,016
預付專利費用	18	6,111	8,3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271	660
		2,678,826	2,622,849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14	11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	31,149	35,161
存貨		34,807	21,73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2,779	39,78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46,852	196,9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48	1,146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3,486	3,108
可收回稅項		3,312	3,03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	87,993	65,550
商品資產		—	5,267
預付專利費用	18	3,084	2,3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755	7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6,687	6,6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350	118,417
		567,516	500,020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		5,500	—
		573,016	500,0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424	16,16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245,047	209,801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845	4,5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104	3,35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11,807	11,44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48	2,548
稅項負債		5,287	1,472
其他借貸	24	28,317	28,318
銀行貸款	25	117,391	74,215
銀行透支		4,390	—
		427,160	351,885
流動資產淨額		145,856	148,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24,682	2,770,984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960	960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6	21,814	22,0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439	12,551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其他借貸		17	26
銀行貸款	25	56,300	53,400
		102,347	98,783
		2,722,335	2,672,2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儲備		2,566,917	2,530,5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46,229	2,609,812
少數股東權益		76,106	62,389
總權益		2,722,335	2,672,2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產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列值	79,312	731,906	21,470	(29,530)	—	—	1,668,945	2,472,103	44,585	2,516,688	
— 採納新會計準則 於過往期度之調整	—	—	—	—	—	—	26,763	26,763	—	26,763	
— 經重列	79,312	731,906	21,470	(29,530)	—	—	1,695,708	2,498,866	44,585	2,543,451	
本集團難佔於聯營公司 權益之淨資產重估增值	—	—	—	—	1,514	—	—	1,514	1,285	2,799	
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74)	—	—	—	—	(374)	(319)	(69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506)	—	—	—	—	(506)	—	(50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 收入(支出)	—	—	(880)	—	1,514	—	—	634	966	1,600	
本期度溢利	—	—	—	—	—	—	104,608	104,608	7,474	112,082	
本期度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880)	—	1,514	—	104,608	105,242	8,440	113,682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	—	2,500	2,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666	666	
已付股息	—	—	—	—	—	—	(47,588)	(47,588)	—	(47,58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9,312	731,906	20,590	(29,530)	1,514	—	1,752,728	2,556,520	56,191	2,612,71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25,381	(29,530)	2,319	—	1,800,424	2,609,812	62,389	2,672,201	
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8)	—	—	—	—	(8)	—	(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751	—	—	(669)	—	1,082	—	1,08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 收入(支出)	—	—	1,743	—	—	(669)	—	1,074	—	1,074	
本期度溢利	—	—	—	—	—	—	106,724	106,724	11,217	117,941	
本期度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1,743	—	—	(669)	106,724	107,798	11,217	119,015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	—	2,500	2,500	
已付股息	—	—	—	—	—	—	(71,381)	(71,381)	—	(71,3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9,312	731,906	27,124	(29,530)	2,319	(669)	1,835,767	2,646,229	76,106	2,722,33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62,055)	(46,269)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13,264	27,43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73,724	48,964
聯營公司獲墊款	(2)	(15,121)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款	(13,106)	(3,663)
增加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27,310)	(47,161)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802)
投入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本	—	(11,8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6,6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99	2,157
減少因獲得銀行融資而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12,136
興建中之物業及機器之開支	(13,287)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0)	(16,012)
增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556)
獲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18	850
其他投資活動	426	—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3,776	(4,980)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67,000	12,000
籌集之其他借貸	—	28,302
償還銀行貸款	(20,924)	—
已付股息	(71,381)	(47,588)
獲共同控制個體墊款	—	7,342
獲(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3,637	(28)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2,500	2,500
其他融資活動	(10)	(135)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78)	2,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47,457)	(48,8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18,417	148,0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0,960	99,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350	99,212
銀行透支	(4,390)	—
	70,960	99,21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安排有否包含租賃之釐定**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機與 電子設備*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期權之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已指定一些投資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然而，修訂本只允許在符合某些情況時，才可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於應用此修訂本時，本集團已將某些不符合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情況之股本工具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期權所引致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8,203,000港元之投資不再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並被確定為可供出售之投資，相關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4,503,000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期權對本期度及過往期度的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上述投資之減值已在本期度確認，而在過往會計期度此投資並無重大的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對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而可能產生之影響，本公司現仍未適度地作出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之重列方法之應用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300,604	255,18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58,108	69,277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458,712	324,466
集團營業額按收入來源分析：		
土木建築	281,008	238,512
石礦	18,287	16,677
生物科技	—	—
其他	1,309	—
	300,604	255,189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把業務分為四個營運部門——土木建築、石礦、生物科技，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營運之公路及高速公路業務，其餘歸納為其他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生物科技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集團／分部營業額	281,008	18,287	—	—	1,309	—	300,604
分部業績	19,431	8,804	(5,474)	—	4,412	—	27,173
無分配淨開支							(9,733)
財務成本							(4,15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5	—	—	113,043	(728)		112,53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2,591	—	—	—	—		12,59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折讓	—	—	—	1,336	—		1,33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18,074)	—		(18,074)
除稅前溢利							121,664
所得稅費用							(3,723)
本期度溢利							117,94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集團營業額	238,512	16,677	—	—	—	—	255,189
加：分部間銷售額	—	1,901	—	—	—	(1,901)	—
分部營業額	238,512	18,578	—	—	—	(1,901)	255,189
分部業績	(28,715)	(711)	(6,212)	—	(1,494)	—	(37,132)
無分配淨開支							(11,087)
財務成本							(1,20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28	—	—	94,914	(33)		97,10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7,709	—	—	—	—		47,709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折讓	—	—	—	24,113	—		24,11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3,970)	—		(3,970)
除稅前溢利							115,534
所得稅費用							(3,452)
本期度溢利							112,08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度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利息	426	540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增加	21,069	—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息收入	993	1,03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收益	2,612	385
出售商品資產的收益	64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9,534	1,966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回撥	5,500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545	1,198
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		
所產生之歸因利息費用	176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9	—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	1	10
	4,801	1,208
減：興建中之物業及機器撥充資本	642	—
	4,159	1,20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以27,3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61,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增購一間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合共0.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於相關收購日攤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合共為28,6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74,000港元)。該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計入本期度之綜合收益表為折讓。

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本期度內，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路勁因員工(包括董事)根據路勁之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並錄得淨虧損。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折舊	5,566	5,793
減：建築合約及存貨之應佔款項	2,752	2,500
	2,814	3,293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33	33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5,573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用	—	11,313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4,012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3,167	8,69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1,076	(4,05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度所得稅		
香港	3,614	4,515
其他司法權區	111	8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香港	—	(1,295)
其他司法權區	(2)	150
	3,723	3,45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派付：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港仙)	71,381	47,588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港仙)，總額約為47,588,000港元。該中期股息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06,724	104,608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 而減少之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9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05,130	104,60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3,124,034	793,124,034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投資約16,9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95,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無形資產

該金額指本集團所持之無限使用期建築牌照之公平值。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授予本集團，透過此牌照，本集團符合資格參予政府所有五類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道、水務工程及樓宇工程），且合約金額並無規限。建築牌照並無法律年期，惟只要本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能夠符合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載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續期。

15.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本期／年度初	35,950	37,62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抵銷 已往累計攤銷	—	(1,672)
本期／年度末	35,950	35,950
攤銷		
本期／年度初	—	1,67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抵銷 已往累計攤銷	—	(1,672)
本期／年度末	—	—
賬面值		
本期／年度末	35,950	35,95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並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此金額主要為於路勁之股權權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4,474	34,47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91	4,503
	34,165	38,177

列為：

非流動之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a)	3,016	3,016
流動之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b)	31,149	35,161
	34,165	38,177

附註：

- (a) 上述之非上市投資涉及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公司，因其可計量之公平值的變化幅度過大，董事們認為此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該投資的價值在每一結算日會按其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一筆為數28,302,000港元股本投資於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股本之4.41%權益。上海環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對象為在中國從事廢料處理項目(包括營運焚化爐及堆填區)之公司。誠如附註24之披露，此4.41%於上海環投之股本投資已抵押予另一位上海環投之股權持有人以獲得一筆28,302,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上海環投之全部股本權益，並已展開積極計劃物色潛在買家。本集團預計將於該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因此，該金額列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之投資」。上海環投投資之賬面值並無作出調整，因董事認為，上海環投投資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應不會少於其現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84	2,39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111	42,340
	43,195	44,737
減：撥備	34,000	34,000
	9,195	10,737
減：於一年內可收回之款項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3,084	2,397
一年後應收回之款項	6,111	8,340

此款項指預付予中國萬山當地政府之款項及可從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本集團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因此，本質上此乃預付專利費用。董事已考慮建築業之前景及已重新評估可以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而全數收回預付專利費用之可能性。以石礦產品之預測銷售量作為依據，董事之意見認為該預付專利費用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之收益表中確認34,000,000港元之撥備。再者，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用之預付專利費用已列於流動資產項下，而剩餘款項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833	834	755	71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8	695	271	660
	1,111	1,529	1,026	1,374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85	155	—	—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1,026	1,374	1,026	1,374
減：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755	714
非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 於未來十二個月後收回			271	660

本集團租出若干機械設備。在租約期間，在租約內固有之所有利率均於立約日確定，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所有租約均為固定還款基礎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款項之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31,645	104,763
61至90日	—	121
超過90日	5,617	8,173
	137,262	113,057
應收保留金	27,529	31,86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061	51,984
	246,852	196,90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87,993	65,550
上市證券之市值	87,993	65,550

以上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在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市場價格確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市值32,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5,2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40,277	21,872
61至90日	8,187	897
超過90日	14,792	7,540
	63,256	30,309
應付保留金	22,219	22,647
應計項目成本	88,876	66,5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696	90,299
	245,047	209,801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與其之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乃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該筆款項乃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其他借貸內包括一筆為數28,30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2,000港元）由一位上海環投權益持有人借入並以本集團所持有之4.41%上海環投之股本權益作抵押之貸款。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董事認為，其他借貸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17,391	74,215
第二年內	21,200	18,2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100	35,200
	173,691	127,61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7,391	74,21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6,300	53,400
有抵押	53,000	18,000
無抵押	120,691	109,615
	173,691	127,615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之虧損(附註)	(21,818)	(22,033)
	(21,814)	(22,029)

附註：本集團有合約上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的淨負債。

27. 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955	—

(b)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2,97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2,000港元)。此等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建築及生產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資產抵押

除附註21及24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6,68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符合本集團所簽訂之若干建築合約條款而抵押予銀行。

29.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融資而 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32,250	—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而給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	106,540	105,79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經核實建築工程價	(a)	—	13,582
已付顧問費	(a)	—	11,313
已付利息	(a)	79	—
<hr/>			
共同控制個體			
管理服務收入		1,657	—
機器租賃收入		4,534	—
<hr/>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9,700	5,919
僱用後福利		313	336
<hr/>			
		10,013	6,255

附註：

(a) 該等交易按雙方決定並同意的條款進行。

有關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已列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
朱達慈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會計師

陳寶澤

公司秘書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702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10